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平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房向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朝晖	周朝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90,240,880.21	10,386,152,060.23	-1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1,063,213.82	1,032,242,134.41	17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438,450.26	915,470,805.05	-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2,311,344.23	1,962,455,578.84	2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72	0.2170	17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72	0.2170	17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6%	4.20%	上升 7.0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5,541,768,876.98	96,112,048,125.27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231,832,795.19	30,086,989,769.61	7.1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有法人	47.82%	2,275,200,930	0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1,190,089,99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108,686,963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45,410,84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2,331,08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37,847,219	0		
陈重孚	境内自然人	0.65%	31,099,588	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5,120,000	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9,081,235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6,773,47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陈重孚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499,64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599,94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1,099,588 股。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深能 01	112615.SZ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2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深能 02	112616.SZ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0,000	固定利率 5.20%+浮动利率 (注: 17 深能 02 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 固定利率为 5.20%, 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部分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挂钩, 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 具体确定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7 深能 G1	112617.SZ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01	112713.SZ	2018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0,000	4.8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能 Y1	112806.SZ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00,000	4.65%
2019 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能 G1	111077.SZ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029 年 02 月 22 日	165,000	4.05%
2019 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19 深能 G2	111084.SZ	2019 年 06 月 24 日	2029 年 06 月 24 日	115,000	4.1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深能 Y1	112960.SZ	2019 年 08 月 27 日	2022 年 08 月 29 日	300,000	3.9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89%	65.06%	0.8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	3.18	44.6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废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确立了一个战略定位，即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清洁能源领跑者和城市环境治理领跑者；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即在有效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构建以能源电力、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为核心业务，能源资本、能源置地为支撑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 and 区域布局，可再生能源、环保和燃气板块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1,073.63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463.4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316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147.4万千瓦；天然气发电245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189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56万千瓦；水电99.1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风电96.38万千瓦，主要在内蒙古和华东地区；光伏发电106.35万千瓦，主要在华东和内蒙古地区；垃圾焚烧发电63.35万千瓦。固废处理产业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22,600吨/日（含试生产），另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在建或开展前期工作，在建项目处理能力9,880吨/日。燃气业务快速增长，2020年上半年供气量约2.0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56%。

电力板块，河源二期、樟洋二期、潮州甘露和凤泉湖热电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已开工风电项目按照年底并网计划有序推进，并继续积极开发北方大规模风电光伏项目、低风速区消纳好的风电项目；海外巴新水电项目签署执行协议IA、购电协议PPA取得重大进展，越南正胜风电增资到位。

环保板块，努力打造深圳“无废城市”示范样板，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打通生活垃圾前端清扫、清运、转运以及后端资源化利用，完善城市废弃物处置产业链；保持敏锐市场嗅觉，加大项目开发力度，通过兼并收购和战略投资等方式，迅速做大做强环保产业。2020年上半年，公司中标西宁市、缙云县、平乡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南山区垃圾清运、南山区厨余收运环卫一体化项目，成功竞拍取得深投环保34%股权。

燃气板块，潮州“一张网”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完成潮州翔华燃气项目收购，实现浮洋高中压调压站与中海油粤东LNG接收站外输管线浮洋分输站全线贯通；六横LNG接收站项目合作深入推进；惠州燃气丰达自供站正式投运，首次实现槽车运输向潮州燃气供气；开展国际LNG自主采购及联合采购，有效降低燃气采购成本，增强了燃气供应保障和议价能力。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本公司调整了资产负债表中的合同资产、存货、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等科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维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翔华东龙燃气有限公司共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通过新设将阳朔深能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共五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